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 ETF
场内简称	消费主题（扩位证券简称：消费 ETF 沪港深）
基金主代码	517550
交易代码	5175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917,367.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券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券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券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券进行配股或增发；（5）标的指数成份券派发现金股息；（6）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7）其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本基金其他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

	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30,294.89
2.本期利润	4,781,316.8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240,291.9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8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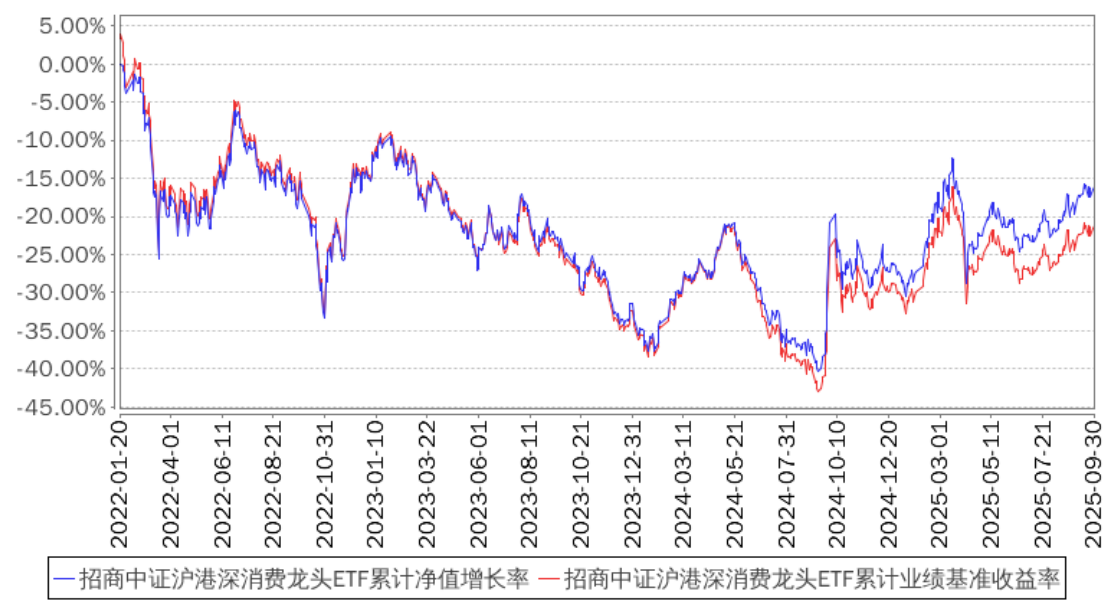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0%	0.91%	7.88%	0.90%	0.52%	0.01%
过去六个月	2.87%	1.41%	0.68%	1.41%	2.19%	0.00%
过去一年	6.04%	1.50%	3.82%	1.49%	2.22%	0.01%
过去三年	1.75%	1.45%	-5.16%	1.44%	6.9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1%	1.51%	-21.23%	1.52%	5.1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4 月 11 日	-	16	男，硕士。2009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量化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指

					数产品管理事业部专业总监兼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SHS 消费龙头三季度上涨 7.88%，仓位基本上维持在 99% 左右，运作上保持了一定程度的稳定，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报告期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以稳增长，资本市场在相关支持政策与经济高质量转型驱动下表现活跃。其中，财政政策较为积极，聚焦民生与转型，而货币政策方面，宽松导向，精准滴灌。市场表现来看，资本市场保持充裕的流动性，投资热情活跃，结构性机会突出。就 A 股申万一级行业来看，行业表现涨跌不一。其中，通信、电子、电力设备、有色金属行业涨幅居前；银行、交通运输、石油石化行业表现较为疲软。而港股主要宽基指数普遍上涨，得益于 AI 技术发展及全球算力需求提升，科技创新领域催化因素较多、涨幅更高，行业层面分化依然较大，其中材料、医疗保健、信息技术等涨幅较大，金融、通讯服务、公用事业走势相对落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4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7.8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543,952.97	98.87
	其中：股票	70,543,952.97	98.8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9,205.37	0.99
8	其他资产	99,939.80	0.14
9	合计	71,353,098.14	100.00

注：1、上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金额人民币 40,068,837.92 元，占基金净值比例 56.24%；

2、此处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152,035.05	42.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23,080.00	0.4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475,115.05	42.78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信服务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7,023,615.46	37.93
日常消费品	3,636,187.53	5.10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2,635,727.61	3.70
信息技术	6,773,307.32	9.51
原材料	-	-
房地产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40,068,837.92	56.24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62,200	10,051,362.01	14.11
2	600519	贵州茅台	4,800	6,931,152.00	9.73

3	01810	小米集团-W	134,600	6,635,903.83	9.31
4	000333	美的集团	78,000	5,667,480.00	7.96
5	03690	美团-W	49,100	4,684,454.73	6.58
6	000858	五 粮 液	30,000	3,644,400.00	5.12
7	09992	泡泡玛特	12,800	3,117,863.22	4.38
8	000651	格力电器	71,300	2,832,036.00	3.98
9	00669	创科实业	29,000	2,635,727.61	3.70
10	02020	安踏体育	22,200	1,895,072.59	2.66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股指期货的投资，实现管理市场风险和改善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性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712.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3,227.0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9,939.8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417,36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917,367.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份额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1,784,1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1,784,1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88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3、《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8.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